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5-AK-125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SXSTF）”，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须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5-AK-125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5591562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
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
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
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 任
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19189810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投标报价表
- ④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资格证明文件
- ⑦业绩证明材料
- ⑧投标方案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以及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 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资格审查：

21.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赋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1至3-7-3）</p>
总体理解与认识	5分	<p>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理解到位赋4.1-5分；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赋2.1-4分；认识一般，理解不透彻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赋 1-2分。</p>
实施方案	20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行业标准，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具有深度的思考。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得15.1-20分，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p>

		、基本可行得8. 1-15分，方案一般、欠缺得1-8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3. 1-5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2. 1-3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措施较短缺得1-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3. 1-5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2. 1-3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措施短缺得1-2分。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的,按其响应程度赋3. 1-5分,提出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较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 1-3分,提出关键点分析未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完整得1-2分。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5分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全面、可行、切合实际得 3. 1-5分: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一般,较全面、较可行得 2. 1-3分,存在欠缺和不足的得 1-2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编制完成时限、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得3. 1-5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2. 1-3分;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2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得3. 1-6分;内容较完整、可实施得1-3分。

人员配置	8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未提供不计分。 (2) 项目组成员: 依据从业资格、专业结构、人员分工、职称等情况, 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2022年12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6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 未列明行业, 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5591562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 90日历天**
-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四、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履约保证

-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主要包括罗景坪片区、城北新区、肖家坝片区、老城片区、柑竹坝片区。

3、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明确5年总体目标与年度量化目标，聚焦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重点任务，划定更新片区并进行城市设计与片区指引，建立项目库并明确实施时序与资金来源。

4、时间期限

按调查研究、规划编制、论证评审、报批公示4个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分别于签订本合同后20天、60天、80天、90天内完成并提交各项成果，并可平行进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相关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版）》（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建科〔2021〕63号)
- ◆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2025年7月）
- ◆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
- ◆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 《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 《岚皋县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备注：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项目款。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编制工作计划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2) 乙方完成规划初稿，经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乙方完成规划送审稿，经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成果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并通过审查的规划成果，成果满足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和技术规定，按照省、市技术规范和市、县审查要求，提交文本、规划图表及其他支撑材料等。

六、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接受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8)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作业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甲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3)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 如果项目任务或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间题对整个项目造成恶劣影响，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

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设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2.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开展岚皋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本规划需严格衔接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体检先行、问题导向”原则，系统梳理中心城区在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短板，明确城市更新五年期总体目标与年度量化目标。

聚焦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升级、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八大类重点任务，合理划定更新片区、制定片区更新指引，建立包含项目范围、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实施时序的城市更新项目库，融入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配套土地、财政等保障措施。

规划成果将作为岚皋县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申请中省资金及专项债的依据，为后续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供上位指引，助力实现城市功能优化、品质提升与文脉传承。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规划衔接与基础调研

需衔接岚皋县中心城区城市体检成果，以“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为原则，将体检查找的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短板纳入规划重点。

开展实地调研，涵盖土地权属、建筑质量、人口结构、历史文化资源、市政设施容量等内容，同步征求居民、产权人及市场主体的更新意愿，分析现状问题。

(2) 规划编制分层推进

明确5年总体目标与年度量化目标，聚焦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保

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重点任务，划定更新片区并进行城市设计与片区指引，建立项目库并明确实施时序与资金来源。

（3）公众参与与成果论证

规划编制过程中需组织至少1次意见征集，收集意见体现在规划成果中。

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邀请规划等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评审意见备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XSD2025-AK-125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说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岚皋县经济发展与招商局（单 位名称）的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岚皋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

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
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
签 字。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七、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